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3.02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.02.29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共同教育中心(下稱本中心)為落實導師 制,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中心副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 中心會議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 一、本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 二、協調本中心各學位學程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導師工作委員會,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 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,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 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。 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